****

**振海六号防台物资买卖合同**

合同编号：ZX2024ZCXKX\*\*\*\*

本货物买卖合同（以下称“合同”或“本合同”）由以下双方于2024年\*\*月\*\*日在上海签署。

**买 方：中海油信息科技有限公司**

（合同执行单位：中海油信息科技有限公司上海分公司）

注册地址：深圳市南山区粤海街道蔚蓝海岸社区后海滨路3168号中海油大厦B3305

**卖 方：\*\*\*\*\*\*\*\*\*\***

注册地址：\*\*\*\*\*\*\*\*\*\*

中海油信息科技有限公司（买方）授权中海油信息科技有限公司上海分公司代表买方执行本合同。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及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就振海六号防台物资和销售及相关事宜，经协商一致，双方达成如下合同条款，以兹共同遵守。

1. 合同标的
2. 卖方向买方供应的货物的名称、数量、型号、规格、单价、原产地等详见附件一。
3. 买方应根据本合同的规定向卖方购买货物，并支付合同总价，卖方应根据本合同的规定向买方出售、交付货物并提供与货物使用和安装相关的技术资料和技术服务。
4. 货物将用于*中海油信息科技有限公司上海分公司*。
5. 技术要求详见附件二。
6. 廉洁承诺书详见附件三。
7. 供应商合规承诺书详见附件四。
8. HSE管理协议详见附件五。

1.8 物资送货单详见附件六。

1. 合同总价
2. 双方经协商一致，最终确定合同总价为RMB\*\*\*\*（大写：人民币\*\*\*\*。合同总价为含税（包括增值税）总金额。其中，不含增值税合同价款为RMB\*\*\*\*（大写：人民币\*\*\*\*），增值税税率为13%。合同总价的各分项价格和组成：详见本合同附件一。
3. 合同总价系卖方交付全部货物，完成全部工作，完整履行本合同，买方应当支付的全部对价和报酬。合同总价为无条件最终封顶价格。除根据本合同规定因工作变更或国家增值税税率调整引起合同总价调整外，不受通货膨胀、利率、汇率、税费、成本及市场等因素变化的影响。合同总价包括货物成本、货物资料的费用；税费（包括关税、增值税等）；运输、储存、包装、维修、搬运、交付费用；管理费和利润；直接成本、间接成本、人力成本；技术服务费用；质保期费用；或有费用及合同没有列明但系为实现合同目的所必需的工作和服务的费用；卖方所有的风险、义务和责任，以及合同中明确说明由卖方承担的成本与费用等。除买方同意某项费用属于额外的工作项目需另行支付费用外，买方不向卖方支付任何超出合同总价的款项。为免疑义，如果增值税税率因国家增值税税率调整而发生变化，合同总价自动调整，但不含增值税的合同价款保持不变。买方应以含税金额开票，不含税金额及增值税额以税控系统实际计算为准。
4. 双方应根据法律法规各自承担其应承担的与本合同有关的所有税费。买方有权根据法律法规和本合同的规定从应支付给卖方的合同总价中扣除应由买方代扣、代缴的卖方应付税费，但应向卖方提供完税证明。
5. 付款
6. 本合同项下的付款方式为：☑银行电汇；□其他 。
7. 付款进度

(1)卖方在合同规定的期限内将全部货物运至交货地点，经买方验收合格后收到相关支持文件后，接买方通知开具全额13%增值税专用发票，收到发票后45日内支付合同总额70%。如付款到期日非为银行工作日，则付款到期日顺延至下一个银行工作日。

（2）安装调试验收合格后并提供相关支持文件，买方收到相关支持文件后45日内支付合同总价的25%。如付款到期日非为银行工作日，则付款到期日顺延至下一个银行工作日。

（3）合同总价的5%作为质保金，于质保期结束后，接卖方付款申请并确认无质量问题后，经确认无误后45日内买方支付该等质保金。如付款到期日非为银行工作日，则付款到期日顺延至下一个银行工作日。

1. 卖方应根据合同规定的付款条件和进度，提前向买方开具符合中国法律法规要求的发票并提供相关支持文件。如卖方提供的服务属于增值税应税范围，卖方应为买方开具增值税专用发票。发票抬头应为：中海油信息科技有限公司上海分公司。如卖方未开具上述发票并提供相关支持文件，买方有权拒付相关合同价款。如果买方对卖方出具的该等发票和提供的相关支持文件无异议，应于收到该等发票和相关支持文件之日起45日内向卖方付款。如付款到期日非为银行工作日，则付款到期日顺延至下一个银行工作日。如买方对卖方开具的该等发票和相关支持文件有异议，应于收到发票及相关支持文件后10日内通知卖方，卖方应重新开具发票和相关支持文件，买方应于收到卖方重新开具的发票和相关支持文件之日起45日内向卖方付款。
2. 买方账户

买方发票联系人及联系方式：

姓名：张季 电话：021-22833031

地址：上海市长宁区通协路388号中海油大厦B座4楼

开票信息：

买方名称：中海油信息科技有限公司上海分公司

地 址：上海市长宁区通协路388号B座4楼

电 话：021-22833098

税 号：913101055648381834

开户行名称：中海石油财务有限责任公司

账 号：040140096-02-0680

3.5 卖方账户

卖方应通过如下账户收取合同总价及其它款项，并通过该账户向买方支付与合同有关的任何款项：

卖方名称： \*\*\*\*\*\*\*\*\*\*

账号： \*\*\*\*\*\*\*\*\*\*

开户行名称： \*\*\*\*\*\*\*\*\*\*

地址：\*\*\*\*\*\*\*\*\*\*

联系人： \*\*\*\*\*\*\*\*\*\*

1. 货物交付
2. **交货日期**
3. 合同签订后，接买方通知20个工作日内完成交货，在采办设备时遇到不能及时供货或无法按要求供货时，卖方应在两天之内以邮件等书面方式将原厂不能按时供货的原因（卖方需要提供原厂商的原始通知函件（附日期））通知买方,并按要求提供解决方案，以便买方及时作相关变更，否则按延期处理。
4. 买方有权根据自身情况要求卖方延期交付货物，但买方应在交付日期前3日以书面方式通知卖方。除非买方调整交货日期实质性加重卖方义务，否则卖方不得另行向买方主张增加费用。
5. **交货地点**：上海市长宁区通协路388号中海油大厦B座410。收货联系人及联系方式：刘谦 13636510769
6. 每批货物交付运输后48小时内，卖方应通过将下列材料、信息通知买方：合同号、货物名称及编号、货物数量、货物总重量和买方要求的其它材料或信息。
7. **包装**

卖方应提供将货物、货物资料运至交货地点所需要的包装，以防止货物、货物资料在运输中损坏或变质。货物、货物资料的包装应采用防潮、防晒、防锈、防腐蚀、防震动、防野蛮装卸及防止其它损坏的必要保护措施，保护货物、货物资料能够经受多次搬运、装卸及远洋和内陆长途运输。

1. **货物资料的交付**
2. 卖方应根据如下规定向买方交付与货物有关的资料。卖方交付的货物资料应当完整、正确、整洁、书写明确、质量完好，符合行业标准或惯例，并能满足买方正常使用与维护货物之需要。 卖方向买方交付货物、买方验收货物以卖方在交货日将全部货物资料交付买方为前提条件。如买方发现货物资料存在任何错漏、短缺、损坏、遗失，买方应于收到之日起合理期限内通知卖方；卖方收到通知后3日内应自行承担费用将补充或替换的货物资料送达买方，并不得因此影响交货进度。
3. 货物资料的名称、数量及交付时间为：每批货物交付运输后48小时内。
4. 货物要求
5. 卖方应根据合同规定提供货物，其提供的货物应符合合同规定的质量、规格及其它要求。如合同未就货物相关环节的质量、规格等予以明确规定，则应符合国家标准。如无国家标准，则应符合行业标准；如无行业标准，应适用符合本合同目的的标准。
6. 在履行合同过程中，买方接受卖方的有关货物的建议和要求或买方的任何批准、认可不得免除卖方在本合同项下的任何义务（包括卖方对货物应符合本合同规定的质量和规格等要求应承担的责任）。
7. 运输和保险
8. 运输方式：汽运。
9. 除非本合同另有明确规定，卖方负责将货物及配套软件、货物资料运至交货地点，运输费用全部包含于合同总价中。如卖方需改变本合同规定的运输方式，卖方应提前3通知买方，并获得买方的书面认可。
10. 货物在交货地点的卸货由卖方负责，卸货费用由卖方承担，卖方应在买方指定的地点卸货，且遵守买方有关卸货的指示。
11. 卖方承担与货物和货物资料运输相关的全部费用，该等费用已包含于合同总价中。
12. 运输保险

卖方应根据运输方式，向买方认可的、拥有合法资质的著名保险公司投保货物运输一切险或综合险，保险金额不低于合同总价，并将买方列为共同被保险人或受益人。保障区段为卖方制造厂存储货物的仓库到项目现场用于存储货物的仓库，保险期限始于装货（含装货）止于*卸货后十五（15）*日。

1. 关于运输、卸货等内容的特别约定：
2. 验收
3. 合同货物交付前，卖方应对其进行全面检验，并在交付货物时向买方提交货物的质量合格证书。
4. 货物运抵交货地点时，双方应共同对货物进行验收。如果货物通过验收，买方向卖方签发验收证明。如货物不符合本合同的规定，买方有权拒绝接受货物。
5. 买方验收货物不减少、免除卖方在本合同项下的任何义务（包括卖方对货物应符合本合同质量、规格要求应承担的责任）。
6. 风险和所有权的转移
7. 除非本合同另有明确规定，卖方在指定交货地点将货物交付给买方且买方签收货物之前，货物的一切风险（包括货物在制造、储存和自发货地点至指定交货地点运输及装卸货过程中毁损、灭失的风险）由卖方承担。卖方在指定交货地点将货物交付给买方且买方签收货物之后，货物的一切风险由买方承担。
8. 未经买方同意，卖方将货物留置或自行处置，不得视为货物合法、有效地交付买方。未经合法、有效交付，货物的风险仍由卖方承担。
9. 虽然有前述规定，但是，如果货物的风险系因卖方违反合同规定、卖方的过错或者其它可归咎于卖方的原因造成的，货物的风险由卖方承担。
10. 卖方在约定交货地点交货后，货物的所有权转移至买方。
11. 技术服务
12. 卖方应根据本合同的规定提供技术服务。相关费用已经包含在合同总价中，技术服务的内容和具体要求【*详见本合同附件二*】。
13. 卖方应根据买方要求，指派服务人员到项目现场或买方指定的其它地点提供技术服务。
14. 如果买方认为卖方指派的服务人员提供的技术服务无法满足本合同的要求，卖方应更换服务人员并负担由此产生的全部费用。
15. 卖方指派的服务人员在为买方提供技术服务期间所遭受的人身和财产损失由卖方自行承担，除非该人身损害系因买方造成或该财产损失系因买方重大过失造成。
16. 权利保证

10.1 卖方保证，货物未侵犯任何第三方的专利权、商标权或其它知识产权，货物包含的全部专利、商标及其它知识产权均为卖方合法拥有或已获得第三方的有效授权。

10.2 卖方保证，货物交付前，卖方对其货物享有完整的所有权，且货物上不存在任何形式的担保物权及其它任何权利负担，亦未侵犯任何第三方的权利。

10.3 如货物侵犯任何第三方的权利（包括知识产权），卖方应根据买方的要求自行承担费用采取一切措施确保买方继续获得货物的权利，包括为买方的利益购买货物的全部权益（包括但不限于知识产权），或采用不侵权的材料、零部件、设计、技术、工艺、方法对货物进行变更，变更后货物的功能、品质和水平应符合本合同的规定，且不低于变更前的货物。

10.4 双方同意，除非本合同另有约定，货物交付且买方按照本合同约定支付合同价款之后，买方不自动获得并拥有货物自身附有的相关知识产权，但卖方同意无偿许可买方使用与货物有关的所有知识产权。

1. 质量保证

11.1 卖方特此保证提供的货物是崭新、从未使用过的，采用先进技术制造，具备优良的制造工艺和水平，符合本合同规定的要求，不存在任何缺陷。

11.2 货物的质保期为12个月，于安装调试合格之日起开始计算。

11.3 质保期内，如发现货物违反本合同项下的任何保证，买方有权选择且卖方应采取下列补救措施：

（1）卖方对货物进行修复使货物符合本合同项下的保证和本合同的约定。卖方承担由此产生的费用。

（2）卖方对货物进行更换使货物符合本合同项下的保证和本合同的约定。卖方承担由此产生的费用。

（3）退货。卖方承担由此产生的费用。

11.4 对于任何修复或更换，卖方应在收到买方发出的货物缺陷通知后3日内完成。若卖方到通知后未在规定的时间内及时维修、重作、更换以弥补缺陷，卖方可采取必要的补救措施，但其风险和费用将由买方承担，买方根据合同规定对买方行使的其他权利不受影响。如经修复、更换仍无法消除该等缺陷，买方有权要求退货。卖方应赔偿买方因货物存在前述缺陷遭受的全部损失。

11.5 如在质保期内发生维修、重作、更换以弥补缺陷事件，则相应的质保期应重新计算。

11.6 质保期结束，买方向卖方签发货物最终接收证书。买方签发最终接收证书不减少、免除卖方在本合同项下的任何义务（包括卖方对货物应符合本合同质量、规格要求应承担的责任）。

11.7卖方必须取得所投产品发的原厂商授予的合法供货资质。

11.8卖方须提供原厂商供货证明，保证所提供的产品均由指定制造商生产，产品质量符合国家标准和合同要求，且产品是崭新而从未使用过的原装产品；

11.9卖方保证全部货物均符合国家有关安全和环保的法律、法规要求，对环境和操作者安全无害；

11.10卖方须出具厂商提供的售后服务保证书，承诺售后服务由原厂商或由原厂商指定的具备资质的服务商承担。在保修期内，硬件设备出现故障时，卖方须负责进行免费维修、更换故障零部件或整机。卖方保证更换的零部件或整机均是原制造商生产、与所维修设备同型号、同样规格配置的优质产品。如果故障设备维修超过3次（或20天）仍存在问题，买方有权提出退货，卖方应按照原价给予退货；

11.11卖方必须严格按照合同中参数和数量等配置需求的描述投标；

11.12卖方所选产品必须是原设备厂商的认证产品和原设备厂商的直接组装产品，不能是任何其它组装的产品，应为崭新的且从未使用过的原装产品；

11.13因设备停产无法实现合同中描述的设备配置要求，卖方必须在征得买方同意后，可以提出备选产品及解决方案，但必须满足买方的整体需求，设备配置不能降低；

11.14卖方对合同产品描述改变或增加某些配置，必须征得买方的同意；所有增加的配置如没有附加说明，必须为原厂配套配件；

11.15卖方提供的技术方案要详细、准确具有可操作性；对维护和技术服务条款要有专门的描述;

11.16所有硬件设备必须在原厂安装的，直接发货到买方指定地点，不得出厂后安装和添加配置；

11.17所有硬件设备必须配置原厂标准服务，详见需求清单备注。所有硬件为一年原厂标准保修服务期限;

11.18所有硬件设备上安装的软件原则上是在原厂预装的。如原厂没有预装合同上所要求的的操作系统版本，买方可以要求卖方在用户现场安装所需的系统软件，安装内容必须符合最终用户的要求；

11.19若发现设备损坏、数量缺少、设备型号不符合招标要求以及有任何导致设备不能正常使用的等问题，买方有权追责卖方，要求卖方必须尽快提供解决方案，在15天之内解决问题，最迟不得超过30天，否则按延期供货处理。同时，买方保留向卖方追索由此而受到的所有损失的权利。

1. 违约责任

12.1 卖方发生下列任一违约行为时，应向买方支付合同总价10%的违约金，并赔偿买方因此遭受的全部损失：

* 1. 卖方未按照合同的规定提供货物和相关服务；
  2. 卖方提供的货物不合格，且卖方未根据合同规定及时更换为合格产品；
  3. 卖方违反本合同规定的承诺、保证或其它义务。

12.2 就卖方的上述违约行为，买方除有权依据本合同第11.1款要求卖方承担违约责任外，有权向卖方出具书面通知，要求卖方进行更正或整改。如卖方收到该等通知后*十（10）*个工作日内未按照买方要求作出更正或进行整改的，买方有权立即解除本合同，卖方应赔偿买方因此而遭受的全部损失。

12.3 如卖方未能在交付日期交付货物，每延期交付一日，卖方应向买方支付合同总价的1%作为延期违约金，但是，该等延期违约金最高不得超过合同总价的10%。如延期超过10日，除要求卖方支付违约金外，买方有权解除本合同，并有权要求卖方赔偿买方因此遭受的全部损失。

12.4 如仅因买方原因，买方逾期向卖方付款，卖方应向买方发出书面催款通知，买方应在收到该等通知后45日内付款，否则，即应自该等45日期间结束之日起，按中国人民银行同期活期存款利率计算并支付应付未付合同价款的利息，最高不超过相关应付未付合同价款的10%。双方同意，该等利息的支付是买方就未能如期支付相关合同价款所需承担的全部责任。

12.5 卖方根据本合同的规定应承担违约金或赔偿责任的，买方有权从合同总价余额中直接扣除。

1. 合同的解除和终止

13.1 如发生以下任一情形，经书面通知卖方，买方有权解除本合同：

1. 本合同明确规定买方有权解除合同的情形；
2. 卖方破产、资不抵债、停业清理、解散、被兼并、被查封；
3. 卖方发生其它严重违约，且未在买方要求的合理期限内纠正；
4. 不可抗力持续超过*六十（60）*日。

13.2 如因卖方违约买方解除本合同，卖方应退回买方已经支付的全部款项，并根据本合同规定支付违约金，并且买方有权要求卖方赔偿其因此遭受的全部损失。买方有权以适当的条件和方式购买同等货物，卖方应承担买方购买同等货物的差额费用。

13.3 无论基于何种原因，经提前*十五（15）*日书面通知卖方，买方有权随时终止合同。卖方收到买方终止合同的书面通知后，应立即停止实施与本合同有关的工作并对已履行的部分进行结算。买方收到卖方的结算要求后，应与卖方协商结算数额、因买方终止合同需向卖方支付的补偿款等事项。买方因终止合同向卖方支付的补偿款以卖方为履行合同已实际发生的直接、合理费用为限。买方向卖方支付的该等补偿款系买方根据本款规定终止合同时，卖方可获得的全部赔偿。任何时候卖方均无权要求买方赔偿因合同终止引起的预期利润的损失或损害。

13.4 如果本合同根据本条第12.3款终止，对于合同终止前买方已经支付合同价款或提供补偿费用的货物，卖方应立即移交给买方，买方拥有相关货物的全部权益。

1. 健康、安全和环保

14.1 卖方应确保在货物制造过程中使用的材料和制作工艺符合国家标准，保证货物制造现场符合法律法规的要求。

14.2 卖方向买方提供的货物必须符合中国有关健康、安全、环保法律法规的规定。对于根据有关法律法规必须持证生产或经营的货物，卖方在生产或经营时应持有全套有效的生产许可证或经营许可证。

1. 转让和分包

15.1 未经买方事先书面同意，卖方不得将其在本合同项下的任何权利和义务全部或部分转让给任何第三方，包括卖方的关联企业。买方可以将其在本合同项下的权利和义务全部或部分转让给其关联企业，且无需事先征得卖方的同意，但应书面通知卖方。

15.2 未经买方事先书面同意，卖方不得将其在本合同项下的任何义务分包给任何第三方，包括卖方的关联企业。卖方不得将本合同转包给任何第三方，包括其关联企业。

1. 不可抗力

16.1 不可抗力系指本合同的履行过程中，任何一方经合理努力仍不可预见、不可避免并不能克服的客观情况。任何一方因不可抗力不能或延迟履行本合同，不承担违约责任。

16.2 如果一方遭受不可抗力，应立即（不迟于24小时内）通知另一方，并采取一切合理、必要的措施减少损失及不可抗力的影响，恢复合同的履行。不可抗力结束后48小时内，遭受不可抗力的一方应向另一方通报不可抗力的情况，包括不可抗力造成的损害、延续时间、合同设备受影响的范围、补救措施等，如不可抗力持续发生，遭受不可抗力的一方应及时更新该等信息。

16.3 如发生不可抗力，双方各自承担其人员和财产损失。一旦不可抗力停止或者影响消除，双方应立即履行其义务，合同的期限应该相应顺延。如果不可抗力的影响持续超过7日，双方应该共同商议应对措施。

16.4 任何一方迟延履行合同后遭受不可抗力的，不得减少、免除该方在本合同项下的任何义务和责任。

1. 保密

17.1 除非法律法规、政府机关另行强制要求，未经买方同意，卖方不得将买方保密信息披露给任何第三方（包括与合同无关的卖方员工和政府部门），亦不得将该等信息用于与本合同无关的用途。保密信息包括但不限于：合同内容；买方提供的与本合同有关的任何技术信息、图纸、样本、资料等；买方提供的或卖方获得的与项目或买方有关的任何技术和商务信息。

1. 审计、禁止商业贿赂和反腐败

18.1 卖方应根据买方要求，接受和配合买方或买方委托的会计师事务所进行的与本合同相关的审计。

18.2 卖方应保存与本合同相关的记录和账目，保存期限为本合同终止后十（10）年或遵从所在国相关规定。经提前通知，买方或买方委托的会计师事务所有权检查并复制该等记录和账目。

18.3 双方确认并承诺，双方熟悉并了解合同签订地和履行地关于禁止商业贿赂和反腐败的法律、法规及商业政策，双方承诺双方的高级职员、员工、授权代表或者代理商将会严格遵守前述禁止商业贿赂和反腐败的法律、法规及商业政策。卖方应在其分包合同（如有）中要求分包商遵守相同的禁止商业贿赂及反腐败要求。违反禁止商业贿赂和反腐败法律、法规及商业政策的一方将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及所有不利后果，且守约方有权因此随时终止本合同。

1. 通知

19.1 通知应根据本合同规定以亲自递送、特快专递、传真等方式送达。通知在下列情况视为送达：

* 1. 如采用亲自递送方式，于签收确认之时；
  2. 如采用特快专递方式，于收件人签收之时；
  3. 如采用传真方式，于确认传输之时。

19.2 除非一方另行明确要求，双方可通过互联网电子邮件进行通讯联系或传送文件。因不能合理控制的原因导致任何互联网电子邮件遗失、延误、被截取、破坏或修改的，通知发出方不承担因此造成的任何损失、损害、费用、伤害或不便。

1. 法律适用和争议解决

20.1 本合同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不含香港特别行政区、澳门特别行政区和台湾地区）法律。

20.2 因履行本合同发生的或与本合同有关的一切争议，双方首先应友好协商解决，如经协商*六十（60）*日内仍不能解决，双方同意：

向买方所在地人民法院起诉。

19.3 争议解决期间，除争议事项外，双方应继续履行本合同。

1. 其它

21.1在本合同签订时如卖方属于《保障中小企业款项支付条例》（“条例”）规定的中小企业，本合同所约定的付款期限、方式、条件和违约责任等交易条件应遵守该条例的规定。如本合同约定的任何交易条件违反该条例，买方应按照符合该条例规定的交易条件履行合同，并应按照条例的规定与卖方协商变更本合同的该等交易条件，以保障卖方享有条例规定的合法权益。

21.2 本合同自买卖双方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并盖章之日起生效，自双方履行完本合同项下全部权利和义务后终止。

21.3本合同签署以前双方就本合同约定的货物买卖及相关事宜达成的所有口头和/或书面的声明、文件、信件及双方其它形式的通信在本合同生效后自动失效。

21.4 未经另一方事先书面同意，任何一方不得以任何方式使用另一方的名称、商品商标、服务商标、企业标志、商号或品牌。

21.5 如果本合同的任何条款或规定被裁定为无效、不合法或不可强制执行，该条款或规定应视为被删除，本合同其它条款不受影响，仍继续有效。

21.6 本合同履行过程中，如卖方发生重组、合并、分立、重大股权或资产转让，应及时通知买方。经买方事先书面同意，卖方应安排具有相应资质的主体继续履行本合同，否则卖方不得执行前述重组、合并、分立或转让。卖方应根据买方的要求，为继续履行本合同的主体安排履约担保。

21.7 本合同解除或终止后，本合同项下关于知识产权、保密、保证、责任、法律适用、争议解决和其它具有持续性效力的条款继续有效。

21.8 本合同未尽事宜，应由双方协商确定，并签订补充协议，补充协议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21.9 本合同的任何变更、修改或增减，须经双方协商一致、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署书面文件并盖章后生效。

21.10 任何一方未行使或延迟行使本合同项下的任何权利，不视为该方对该等权利的放弃。任何一方部分行使其在本合同项下的任何权利不妨碍其将来进一步行使该等权利或合同约定的其它权利。

21.11 本合同系双方协商、讨论的结果，合同内容非一方当事人单方拟定。本合同不属于格式合同，条款内容不属于格式条款。

21.12 本合同正文、附件及其后的修改文件和补充文件均应采用中文书写。附件及其后的修改文件和补充文件作为本合同不可分割的组成部分，与本合同正文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21.12 本合同一式3份，买方持2份，卖方持1份，具有同等效力。

**（本页无正文，为签章页）**

|  |  |
| --- | --- |
| 买方（盖章）  中海油信息科技有限公司  （合同执行单位：中海油信息科技有限公司上海分公司） | 卖方（盖章）  \*\*\*\*\*\*\*\*\*\* |
|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 |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 |

姓名： 姓名：

职务： 职务：

**附件一：价格表**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货物名称 | 型号 | 单位 | 数量 | 税率 | 不含税单价（元） | 不含税总价（元） | 含税总价（元） | 备注 |
| 1 | UPS主机 | 双变换在线式设计，输入功率因数校正(PFC)技术,输入功因高达0.99；  数字化控制,控制系统更加稳定可靠；  ECO运行模式,高效节能,降低用户使用成本；  用户可设定充电电流，恒流、恒压和浮充充电模式可自动平滑切换，充电电流可设置；  宽广的输入电压和输入频率范围，避免频繁地切换至电池供电；  支持接入燃油发电机稳定工作；  具有开机自诊断功能；  具有输出过载、输出短路,逆变器过温、电池欠压预警和电池过充电保护功能,静态电子旁路开关；  直流启动功能；  风扇智能调速设计,延长风扇寿命，高效节能；  LCD/LED双重显示；  标配EPO远程关机接口；  标配RS232、USB通讯接口、并机接口； | 台 | 1 | 13% | \*\*\* | \*\*\* | \*\*\* | 服务内容：六号海上钻井船安装防台摄像头、UPS蓄电池等配套设施在平台撤台期间为摄像机与网络设备供电，方便陆地可以远程监控平台井架状况。要求：需要厂家安排专业电气工程师上钻井船安装UPS蓄电池等设备（内容包括蓄电池安装、UPS安装连接线缆、电源线铺设、摄像头安装调试等）。卖方在合同签定时需具备五小证等出海证件，费用由卖方承担。 |
| 2 | 蓄电池 | 额定电压：12V  额定容量：100Ah  外形尺寸：407mm（长）\*174mm（宽）\*236mm（高）  参考重量：33kg | 块 | 32 | 13% | \*\*\* | \*\*\* | \*\*\* |
| 3 | 电池柜 | 尺寸：780mm\*880mm\*1230mm，含开关，可容纳32块标准电池 | 个 | 1 | 13% | \*\*\* | \*\*\* | \*\*\* |
| 4 | 电源线 | WDZ-YJV22船舶专用电缆，铜芯软丝线，3\*4mm2+1\*1.5mm2 | 米 | 100 | 13% | \*\*\* | \*\*\* | \*\*\* |
| 总计： | | | | | |  | \*\*\* | \*\*\* |  |
| 不含增值税总价（大写人民币）：\*\*\*\*\*\*\*\*\*\*\* | | | | | | | | | |
| 含增值税总价（大写人民币）：\*\*\*\*\*\*\*\*\*\*\*\*\*\* | | | | | | | | | |

注：1.以上价格包括：人工费、材料费、设施设备费、管理费、服务费、税费、利润、税金/其它应付款项，报价文件中规定的其它义务/风险/责任有关的费用及一切与履行本询价文件有关的于此处未列明的其它所有费用。固定单价在询价有效期和其必要的延长期内是固定的，不因通货膨胀、利/汇率、税/费变化而作任何调整。

**附件二：采办内容及技术要求**

****

中海油能源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振海六号防台物资

**采购技术要求书**

## 一、项目概况及总体要求

中海油信息科技有限公司上海分公司需采购一套六号海上平台监控系统用于撤台期间监控使用；

## 二、需求一览表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名称 | 参数 | 单位 | 数量 |
| 1 | UPS主机 | 双变换在线式设计，输入功率因数校正(PFC)技术,输入功因高达0.99；  数字化控制,控制系统更加稳定可靠；  ECO运行模式,高效节能,降低用户使用成本；  用户可设定充电电流，恒流、恒压和浮充充电模式可自动平滑切换，充电电流可设置；  宽广的输入电压和输入频率范围，避免频繁地切换至电池供电；  支持接入燃油发电机稳定工作；  具有开机自诊断功能；  具有输出过载、输出短路,逆变器过温、电池欠压预警和电池过充电保护功能,静态电子旁路开关；  直流启动功能；  风扇智能调速设计,延长风扇寿命，高效节能；  LCD/LED双重显示；  标配EPO远程关机接口；  标配RS232、USB通讯接口、并机接口； | 台 | 1 |
| 2 | 蓄电池 | 额定电压：12V  额定容量：100Ah  外形尺寸：407mm（长）\*174mm（宽）\*236mm（高）  参考重量：33kg | 块 | 32 |
| 3 | 电池柜 | 尺寸：780mm\*880mm\*1230mm，含开关，可容纳32块标准电池 | 个 | 1 |
| 4 | 电源线 | WDZ-YJV22船舶专用电缆，铜芯软丝线，3\*4mm2+1\*1.5mm2 | 米 | 100 |

## 收货联系人及联系方式：刘谦 13636510769

## 收货地址：上海市长宁区通协路388号中海油大厦B座410

服务内容：六号海上钻井船安装防台摄像头、UPS蓄电池等配套设施在平台撤台期间为摄像机与网络设备供电，方便陆地可以远程监控平台井架状况。要求：需要厂家安排专业电气工程师上钻井船安装UPS蓄电池等设备（内容包括蓄电池安装、UPS安装连接线缆、电源线铺设、摄像头安装调试等）。卖方在合同签定时需具备五小证等出海证件，费用由卖方承担。

## **技术要求**

**1、UPS主机**

**功能特性**

双变换在线式设计，输入功率因数校正(PFC)技术,输入功因高达0.99；

数字化控制,控制系统更加稳定可靠；

ECO运行模式,高效节能,降低用户使用成本；

用户可设定充电电流，恒流、恒压和浮充充电模式可自动平滑切换，充电电流可设置；

宽广的输入电压和输入频率范围，避免频繁地切换至电池供电；

支持接入燃油发电机稳定工作；

具有开机自诊断功能；

具有输出过载、输出短路,逆变器过温、电池欠压预警和电池过充电保护功能,静态电子旁路开关；

直流启动功能；

风扇智能调速设计,延长风扇寿命，高效节能；

LCD/LED双重显示；

标配EPO远程关机接口；

标配RS232、USB通讯接口、并机接口；

**技术参数**

|  |  |  |
| --- | --- | --- |
| **额定容量** | | **6KVA** |
| **主路输入规格** | 额定输入电压 | 220V-240V AC |
| 输入电压范围 | 110V-286V AC |
| 相数 | 单相三线 |
| 输入频率范围 | 40-70Hz |
| 输入功率因数 | ≥0.99 |
| **旁路输入规格** | 额定输入电压 | 220V-240V AC |
| 相数 | 单相三线 |
| 旁路同步跟踪范围（Hz） | ±10% |
| **输出规格** | 电压（Vac） | 220-240V |
| 频率（Hz） | 市电模式:与输入同步;当市电频率超出最大士10%(可设置士1%、士2%、±4%、±5%)时,输出频率为50/60(±0.1%); 电池模式:50/60(士0.1%) |
| 波形 | 正弦波 |
| 电流峰值比 | 3：1 |
| 输出电压谐波（THD） | <1%(100%线性负载) |
| 切换时间(ms) | 0 |
| 整机效率 | 高达95% |
| 过载能力 | ≤110%,60min;≤125%,10min;≤150% lmin;>150%立即转旁路 |
| 功率因数 | 0.9 |
| **电池** | 最大充电电流(A) | 10 |
| 电池电压(Vdc) | 192-240(16-20节可选) |
| **环境** | 工作温度(℃) | 0-40 |
| 储存温度(℃) | -25~55(不含电池) |
| 相对湿度 | 0-95%(不凝露) |
| 工作海拔高度 | <1500m,超过1500m时降额使用 |
| 噪音(dB)(1米距离) | ≤58 |
| **其他功能** | 告警功能 | 过载、市电异常、UPS故障、电池欠压等多种告警功能 |
| 保护功能 | 短路、过载、过温、电池欠压、输出过欠压、风扇故障告警 |
| 通信功能 | RS232、USB、EPO接口、并机接口、SNMP(选配)、干接点卡(选配) |

**2、蓄电池**

额定电压：12V

额定容量：100Ah

外形尺寸：407mm（长）\*174mm（宽）\*236mm（高）

参考重量：33kg

**3、电池柜**

规格：A32，尺寸：780mm\*880mm\*1230mm，含开关，可容纳32块标准电池

**4、电源线**

WDZ-YJV22船舶专用电缆，铜芯软丝线，3\*4mm2+1\*1.5mm2

四、现场验收

1.到货验收：发货前需与收货人沟通收发货事宜并提供验收相关资料。如果未沟通，买方有权拒收货物。

五、技术服务与售后服务

1.安装、调试指导要求：设备到货后，厂家需提供技术支持，要求：需要厂家安排专业电气工程师上钻井船安装UPS蓄电池等设备（内容包括蓄电池安装、UPS安装连接线缆、电源线铺设、摄像头安装调试等）

2.技术联络与响应：质保期内，如设备发生故障时，卖方需在接到买方通知后，指派技术人员在3天内赶到场解决问题；质保期内卖方提供设备质保内的7\*24电话响应服务。

3.中标方在合同签定时需具备五小证等出海证件，费用由卖方承担；

六、质量保证

1. 卖方必须取得所投产品发的原厂商授予的合法供货资质。
2. 卖方须提供原厂商供货证明，保证所提供的产品均由指定制造商生产，产品质量符合国家标准和合同要求，且产品是崭新而从未使用过的原装产品；
3. 卖方保证全部货物均符合国家有关安全和环保的法律、法规要求，对环境和操作者安全无害；
4. 卖方须出具厂商提供的售后服务保证书，承诺售后服务由原厂商或由原厂商指定的具备资质的服务商承担。在保修期内，硬件设备出现故障时，卖方须负责进行免费维修、更换故障零部件或整机。卖方保证更换的零部件或整机均是原制造商生产、与所维修设备同型号、同样规格配置的优质产品。如果故障设备维修超过3次（或20天）仍存在问题，买方有权提出退货，卖方应按照原价给予退货；
5. 卖方必须严格按照合同中参数和数量等配置需求的描述投标；
6. 卖方所选产品必须是原设备厂商的认证产品和原设备厂商的直接组装产品，不能是任何其它组装的产品，应为崭新的且从未使用过的原装产品；
7. 因设备停产无法实现合同中描述的设备配置要求，卖方必须在征得买方同意后，可以提出备选产品及解决方案，但必须满足买方的整体需求，设备配置不能降低；
8. 卖方对合同产品描述改变或增加某些配置，必须征得买方的同意；所有增加的配置如没有附加说明，必须为原厂配套配件；
9. 卖方提供的技术方案要详细、准确具有可操作性；对维护和技术服务条款要有专门的描述;
10. 所有硬件设备必须在原厂安装的，直接发货到买方指定地点，不得出厂后安装和添加配置；
11. 所有硬件设备必须配置原厂标准服务，详见需求清单备注。所有硬件为一年原厂标准保修服务期限;
12. 所有硬件设备上安装的软件原则上是在原厂预装的。如原厂没有预装合同上所要求的的操作系统版本，买方可以要求卖方在用户现场安装所需的系统软件，安装内容必须符合最终用户的要求；
13. 卖方须在合同签订后，接买方通知20个工作日内完成交货，在采办设备时遇到不能及时供货或无法按要求供货时，卖方应在两天之内以邮件等书面方式将原厂不能按时供货的原因（卖方需要提供原厂商的原始通知函件（附日期））通知买方,并按要求提供解决方案，以便买方及时作相关变更，否则按延期处理；
14. 若发现设备损坏、数量缺少、设备型号不符合招标要求以及有任何导致设备不能正常使用的等问题，买方有权追责卖方，要求卖方必须尽快提供解决方案，在15天之内解决问题，最迟不得超过30天，否则按延期供货处理。同时，买方保留向卖方追索由此而受到的所有损失的权利；
15. 质保期：质保期为12个月，于安装调试合格之日起开始计算。
16. 其他要求

**附件三：廉洁承诺书**

为进一步加强廉政建设，规范买卖双方的各项活动，防止发生各种谋取不正当利益的违法违规行为，从源头上预防治理腐败，根据国家有关的法律法规规定，特制定本廉洁条款。

**第一条 买卖双方的权利和义务**

（一）在双方的业务交往中，共同遵守相关的法律法规。

（二）加强本单位廉政建设和对员工的廉洁从业教育，不断提高员工的廉洁自律意识。

（三）加强对本单位员工的监督与检查，并自觉接受对方廉政监督。当发现对方在彼此的业务交往中存在可能或有违法违规行为时，应及时给予提醒制止，并通报对方，进行调查、处理。

**第二条 买方的责任**

（一）不准向卖方索要或接受回扣、礼金、有价证券、贵重物品和好处费、感谢费等；不准在卖方报销任何由买方或个人支付的费用。

（二）不准参加卖方安排的宴请和健身、娱乐等活动；不得接受卖方提供的通讯工具、交通工具和高档办公用品等。

（三）不准要求、暗示和接受卖方为个人装修住房、婚丧嫁娶、配偶子女的工作安排以及出国（境）旅游等提供方便。

（四）配偶、子女不得从事与卖方承包本工程有关的设备材料供应、工程分包、劳务等经济活动。

（五）不得以任何理由向卖方推荐分包单位或要求卖方购买项目合同规定外的材料、设备和服务等。

（六）其它不廉洁行为。

**第三条 卖方的责任**

（一）不准以任何理由向买方工作人员（含家属、子女，下同）行贿或馈赠礼物、礼金、有价证券、贵重物品及象征性低价物品。

（二）不准以任何名义为买方工作人员报销应由对方或个人支付的费用。

（三）不准以任何理由安排买方工作人员参加宴请及健身、娱乐和旅游等活动。

（四）不准为买方单位和工作人员购置或提供通讯工具、交通工具和高档办公用品和装修住房等。

（五）其它不廉洁行为。

**第四条 违约责任**

（一）买方发现卖方有违反本条款或者采用不正当的手段贿赂买方工作人员，买方应向卖方领导举报，并取消卖方卖方资格，由此给买方造成的损失均由卖方承担。

（二）卖方如发现买方工作人员有违反上述条款，应当向买方领导举报，买方不得找任何借口对卖方进行报复或刁难、延误工作。

**附件四：供应商合规承诺书**

**供应商合规承诺书**

**致中海油信息科技有限公司：**

鉴于本单位与贵司存在业务合作关系，为了业务的顺利进行，建立良好的合作关系，我单位自愿就本单位的合规经营事项郑重向贵司保证与承诺如下：

**一、产品/服务质量承诺**

1.1 保证向贵司所提供的产品/服务符合国家法律法规所规定的强制性标准，若没有强制性标准，则符合推荐性标准、行业标准中的最优标准，但若合同约定的标准高于该等标准，则应符合合同约定标准；

1.2 保证向贵司所供应产品/服务在同等条件下（包括同等产品/服务内容、同等支付条件等）的价款不高于任何第三方；

1.3 保证向贵司所供应产品/服务符合安全性原则，不会对贵司以及其他任何第三方产生任何危害，不会导致贵司对任何第三方产生侵权责任或存在安全责任隐患；

1.4 保证产品/服务的可溯源性，在产品/服务的设计、生产、销售与售后等各个环节严格要求，对所供应的产品/服务提供最佳服务保障，及时积极地解决产品/服务所产生的任何质量问题，让贵司享受最优服务。

**二、知识产权保护承诺**

2.1 向贵司所销售产品与服务若涉及知识产权，则保证该等知识产权来源合法合规，其为本司所独立拥有的著作权、专利权、商标权或自己所拥有的商业秘密等，若非本司所享有知识产权，则本司的使用已经获得了权利方的书面同意或授权，不侵犯任何第三方的知识产权；

2.2 保证向贵司提供产品/服务的过程中，本司所使用的所有软件和技术均符合国家有关知识产权保护的法律法规和政策，保证不下载或使用未经授权、盗版的软件及相关数据资料；

2.3 保证若涉及到贵方向本司披露的相关数据、资料以及其他任何资料，若非贵方书面指示可以使用与披露，本司均不得将其适用于履行合同以外的任何用途，更不得向任何第三方予以披露，充分保护贵司的知识产权；

2.4 本司将建立严格且实际操作的知识产权保护制度，采取与员工/合作商等签署保密协议、约定知识产权保护条款等措施，约束与敦促本司员工/合作商等以同等责任方式保护贵司与其他任何第三方的知识产权，若本司员工/合作商违反了本项知识产权保护承诺，均视为本司违反了本知识产权保护性承诺。

**三、数据与信息安全保护承诺**

3.1 本司将建立严格的数据与信息安全保护制度，以使得本司在向贵司的服务过程中的任何阶段在数据与信息安全方面的行为均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数据与信息安全法律法规要求和标准，确保数据、信息与产品安全。

3.2 本司保证不通过任何不正当手段与方式获取属于贵司以及其他任何第三方的数据与信息，更不对该等获取的数据与信息进行非法使用，保护贵司以及其他任何第三方的数据与信息安全；

3.3 本司保证遵守国家以及贵司关于网络信息与言论发布的要求，未经贵司同意，不以任何方式与任何途径公开发布关于贵司的任何信息，更不得以任何方式发布诋毁、损害贵司商誉的任何信息；

3.4 本司保证遵守网络信息发布规则，不在贵司的网络亦不在任何合法或非法平台发布任何非法言论，更不得使用、发布任何违法数据与信息。

**四、自然与环境保护承诺**

4.1 本司保证遵守国家关于自然与环境保护的法律法规，保证向贵司所供应的产品符合自然与环境保护要求；

4.2 本司保证建立完整的自然与环境保护制度，保证本司合作商、员工等在服务过程中均严格遵守自然与环境保护的相关法律法规规定以及合同约定规定；

4.3 若因本司原因导致自然与环境破坏以及其他任何责任，本司将承诺将承担赔偿责任，并全额赔偿贵司因此所遭受的任何直接或间接损失。

**五、员工保护与劳动用工承诺**

5.1 本司保证将遵守国家劳动法与劳动合同法等劳动法律法规要求，切实保护员工合法权益；

5.2 本司保证及时发放员工薪酬与福利待遇，绝不拖欠员工工资，使得员工潜心于工作，保障向贵司所提供服务的质量与水平；

5.3 本司保证采取一切有效的措施保证员工的人身安全与心理健康，对员工进行安全培训，遵守安全监管等法律法规；

5.4 本司保证不会因员工劳动纠纷而影响到与贵司的合同履行或产生本司员工就本司侵害员工合法劳动权益问题向贵司投诉举报等事宜。

**六、国家与公共利益保护承诺**

6.1 本司保证绝不参与任何损害国家与社会公共利益的行为，无论是在商业合作以及自身经营管理建设中，严格履行国家与社会公共利益保护义务，尽到企业的社会责任。

6.2 本司保证绝不参与任何形式的侵权行为，保证向贵司提供的数据、信息等真实、全面与准确且合法合规，不具有任何欺骗性与违法性，遵守商业道德规范，确保合作诚实守信，积极维护双方的合法权益，不从事任何损害贵司商誉或利益的行为，保持良好的商业信誉。

若本司违反本合规承诺书的任何条款，贵司有权立即终止合作关系，并保留追究本司法律责任的权利，本司将承担相应的违约责任，并赔偿购贵司因此而遭受的一切损失，包括但不限于经济损失、声誉损害等。

本承诺书一经作出即对本司产生法律约束力，未经贵司书面许可，本司不得单方撤回与宣告作废；若本司有任何违反本承诺书的行为，贵司可径自持本承诺书向本司主张违约与损害赔偿等法律责任。

供应商（盖章）：

签署日期：

**附件五：HSE管理协议**

第一章[总则](#_第一章__总)

第一条 根据国家法律法规、总公司和海油发展的供应商相关要求，为了在设备采购、安装调试和作业成套设备买卖合同中，明确提出中海油信息科技有限公司上海分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对卖方的基本健康安全环保（以下简称为：HSE）要求，促使公司与卖方在履行合同过程中共同做好HSE管理工作。

第二条 本要求旨在指导公司所属分公司在与卖方签订合同时，卖方需要遵守的公司基本HSE要求。HSE协议的期限应与设备买卖合同的期限一致。如果变更设备买卖合同的期限，也应同步变更HSE协议的期限。

第三条 本要求是卖方在设备制造、运输、现场安全作业的HSE总体目标。

第四条 如果本要求任一条款与国家的有关法律、法规和规定有冲突，则该条款以国家的相关要求为准，其它条款仍然使用。

第五条 本要求第二章及其以后的HSE内容，是本要求提议的卖方应遵守的具体内容，不代表公司对卖方的基本HSE要求的全部内容。各分公司应根据本要求的要求，结合合同形式、服务内容、安全生产以及卖方类型，确定合同中的HSE协议的具体条款、内容和形式。

第二章[公司的HSE方针](#_第一章__总)

第一条 双方应贯彻“安全第一、预防为主、综合治理”的方针，查找事故隐患并采取治理措施，避免事故的发生。

第二条 员工是企业的财富；安全是生存的条件；环保是社会的责任；以诚信树立形象，以改进提升能力；重视人的价值，创造和谐、安全的工作环境，实现社会责任的全面进步。

第三章[卖方的HSE责任和义务](#_第一章__总)

第一条 卖方应遵守有关的法律、法规和规定，有关的HSE标准；理解和接受公司HSE理念、政策；遵守公司HSE管理体系中的有关规定。

第二条 卖方应确保其所有员工熟悉并执行公司的各项HSE要求和规定，熟练掌握基本的HSE知识和技能，建立良好的HSE管理理念。在预防事故、控制损失和保护环境方面，采取积极的态度与公司合作。

第三条 当公司认为卖方的工作程序或工作环境对人身、财产或环境构成了潜在的危害，违反了有关的法律、法规和规定，违反了公司的HSE政策、程序或者任何有关的HSE标准，公司有权随时停止卖方的工作，要求其整改或在工作场所撤换其有关员工。卖方或者卖方员工违反公司HSE要求的任何行为均视为对卖方合同的违约行为，严重违反的行为自然构成提前终止合同的理由和依据。

第四条 对于卖方设备、技术、员工等完成工作任务的卖方，应在协议中明确卖方不仅对完成的工作成果负责，而且要独立承担工作中遭受的意外安全风险。

第五条 卖方应有责任和义务免除、保护、防护、补偿公司，避免公司由于卖方或卖方员工直接或间接未能贯彻、执行、遵循和遵守有关法律法规和规定、违反公司对卖方的基本HSE要求的原因受到任何损失、伤害、索赔或债务。在任何时候，卖方的这种责任都不应被认为可以改变、修正、减少或者重新界定卖方按合同应尽的其它应补偿、免除、保险或担保等义务。

第六条 卖方应依据有关的法律、法规和规定，确保所有人员均已经通过必要的职业培训和安全环保培训，有资格并且可证实能从事合同规定的相应工作。卖方负责人员资质的及时维护。所有人员必须能出示有关的培训、资格证书。在开始工作之前，确保所有员工都已熟悉和理解公司对本HSE基本要求范本的要求。

第七条 卖方应确保员工身心健康参加工作。卖方负责员工进行定期体检，涉及职业危害作业员工进行职业健康体检，并负责按照法规要求进行员工职业健康档案管理。员工出现下列情形之一者，不能被认为是身心健康的、称职的人员：严重睡眠不足疲乏无力的，患传染病的、严重心脏病的，依赖药物的、酗酒的、赌博和吸毒的人员。

第八条 卖方应为员工提供合适的和性能完好的工具、装备。

第九条 卖方在所有的作业过程中应首先制定好HSE计划和措施并到公司备案。卖方应在公司现场负责人监督下协调所有卖方活动。教育员工将任何不安全隐患向其直接主管或者公司现场负责人报告。

第十条 卖方应确保所有按合同和附件提供的设施、设备、机器、机械、工具和装备等符合有关的HSE标准，同时保持工作场所清洁、有序。

第十一条 卖方应确保提供的设备在设备制造、运输、现场安装作业过程中严格按照HSE管理计划和流程执行。

第四章卖方劳动防护用品管理要求

第一条 卖方提供从事作业的人员所需的全部合格的劳动防护用品，明确提供必要的劳动防护用品的责任人，对于作业人员劳动防护用品不能起到防护作用时应及时更换。特殊或专用防护用品必须采购具备具有生产许可证、生产合格证、安全鉴定证和LA标识的用品。

第二条 根据有关的法律、法规和规定、有关的HSE标准，卖方应确保其员工严格遵守劳动防护用品制度，在公司和卖方的作业现场都应穿戴好与工作场所环境相适应的劳动防护用品。

第三条 员工在进入有可能发生高空坠落物打击危险和可能发生碰撞伤害或其他需要配戴安全帽以防治伤害的场所，必须配戴好符合公司HSE标准的安全帽。

第四条 进入所有指定的工作场所，必须配戴好符合相应HSE标准的三防安全鞋或者安全靴。

第五条 在从事有可能会发生眼睛和面部伤害危险的作业（包括但不限于磨床、铣床、锻工、焊接、抛光、破碎、喷砂机喷涂作业、化学处理作业）时，必须配戴好符合相应HSE标准的指定的护目镜或全面罩。通常情况下，不允许配戴隐形眼镜。

第六条 在进入高噪声区（噪声级别超过85db（A）的区域一般被认定为高噪声区）之前，必须配戴好符合规则要求和工业标准的听力保护装置。

第七条 在工作时，每个人都应将工作服穿戴整齐。工作服应当符合工作条件和气候，具备防静电性能。

第八条 在高温区域、有锋利边角、有化学品、或者有其他可能对手部产生伤害的材料的地方，应穿戴符合相应HSE标准的防护手套。在有缠绕危险的机械或设备上工作，则不应穿带手套。

第九条 凡在海边、码头、（驳船）甲板、船舷边等存在落水风险地方工作或从事其他有潜在落水危险的工作之前，必须穿戴好救生衣。救生衣的数量和型号应符合国家主管部门、机构的规定。

第十条 员工在标准栏杆不能起到有效保护并存在坠落危险的地方，或其他有可能从2米或2米以上高处摔下的地方作业时，必须穿戴好满足有关安全标准的安全带。安全带应系在固定的、非活动的构件上，并确认已起到安全保护作用。

第十一条 在进入公认的或怀疑含有危害健康的气体、蒸汽、粉尘、灰尘、薄雾或其他物质的空间，空气中氧气浓度过低或过高（氧气浓度低于18%，高于23%），以及有关法律、法规和规定，有关的HSE标准规定的应佩戴空气呼吸器的场所之前，必须戴好空气呼吸器。在某些必要的工作场所，卖方应根据有关法律、法规和规定、有关的HSE标准制定并采取相应的有害气体、氧气浓度监测、控制和防护措施。卖方应培训员工熟练掌握呼吸保护装置的使用和维护。

第五章安全工作基本要求

第一条 公司各级安全监督有权对卖方的HSE工作计划、设施和设备状况、作业情况进行安全环保方面的监督检查。卖方有责任向公司指派的现场监督报告作业和活动情况、设施和设备安全环保检查情况、事故隐患及采取的相应措施情况，现场安全监督有权进行核实。卖方或卖方员工的作业程序、方法、步骤、作业环境违反有关法律、法规和规定或公司最低安全环保要求，对人身、财产和环境构成威胁，现场安全监督有权要求卖方立即终止作业，进行整改。

第二条 卖方应定期召开所有员工参加的现场安全会议，每次会议都应该进行会议记录并可追溯。公司安全监督有权参加每次的安全会议。

第三条 在公司所辖现场，除指定的“吸烟区”可以吸烟外，其他场所严禁吸烟。

第四条 卖方要使所有的员工熟悉和理解公司各种安全标志的内容与含义，遵守各种标志的要求。

第六章卖方出入管理

第一条 卖方应事先将要进入公司所辖现场的人员和设备基本情况书面通知公司安全监督，包括临时和长期作业人员。

第二条 禁止携带含酒精饮料、易燃易爆有毒有害物品（生产需要并经批准的除外）进入所辖现场。

第三条 公司所辖现场对于人员进出的管理实行T卡、胸卡等管理制度，要求卖方严格执行。

第七章交通安全管理

第一条 所有行驶在公司所辖现场的机动车应遵守安全标志和限速行驶的规定。如果没有限速规定，应根据道路实际情况，在保证安全的前提下行驶。

第八章工作许可证制度

第一条 明确现场的作业许可证制度。如果某项作业是在有可能导致对人员安全或者健康、设施和设备产生危害的地方或周围进行时，应对此项作业或活动实行工作许可证制度。凡是属于工作许可证制度管理的各项作业和活动，在未取得有效许可证之前，任何人都不能开始这项作业或活动。

第二条 在从事属于工作许可证制度管理的各项作业和活动之前，卖方影响公司提交书面的作业许可，说明作业的时间、地点、作业内容、作业工具、作业人数、人员姓名、作业程序、工作要领和安全措施。工作许可证只能由经批准或者授权的安全监督签发。许可证签发人在签发许可证之前必须到现场查看，进行必要的检查，确认以消除安全隐患后才能签发工作许可。

第三条 工作地点范围和工作时间要求。如原领取工作许可证的人员、作业条件、环境已经发生改变，则最初的工作许可证自动失效，应根据变化重新签发新的工作许可证。

第四条 所有作业人员必须按照工作许可证的作业程序和要求进行作业，不允许违犯。

第五条 许可证签发人可以在事先不通知的情况下，在任何时候取消已经签发的工作许可证。工作许可证取消后，执行该许可证的所有人员应立即停止有关作业，除非该停止作业会增加新的危险。这种情况下，卖方再继续有关作业时，应重新办理作业许可。

第六条 需进行危险许可作业活动包括（但不限于）：高处作业(包括高空作业)；脚手架搭设和分解作业；试压作业及高压冲洗作业；潜水作业；涂敷作业；涉及危险化学品作业；涉及易燃易爆场所作业；涉及工业一、二级动火作业；涉及放射性及有毒有害作业；带电作业；限制空间作业；起重吊装作业；交叉作业等双方应严格执行技术交底、指挥组织和工作许可等规定。

第七条 卖方在海上平台、船舶和陆地终端等危险作业场所作业时，增加以下内容工作许可：热工作业许可证和冷工作业许可证。

热工作业许可证在进行使用热或产生热的工作(如焊接、气割、打磨)以及可能产生火花的工作或其它有点火源的工作时，应申请热工作业许可证。冷工作业许可证（但不限于）：高处(包括悬空高处)作业、舷外作业；脚手架搭设和分解作业；试压作业；高压冲洗作业；潜水作业；涉及放射性及有毒有害作业；化学清洗作业；带压封闭管线或罐的开启或拆解；油漆作业；喷砂、涂敷作业；临时用电作业；电气作业（包括带电作业）；起重吊装作业；管线容器吹扫作业。

卖方应对劳务服务人员开展安全培训教育。

第九章环境保护要求

第一条 明确卖方应根据有关法律、法规和规定，有关健康安全环保标准和国际石油行业惯例最大程度的减少对环境的污染。卖方应尽全部合理的努力消除一切可能发生的污染并最大限度的减少污染带来的破坏。

第二条 卖方应确保每一名员工都知道：自己有义务按照公司的要求防止污染。

第十章应急管理

第一条 承包商应辨识作业过程中可能出现的紧急情况，制定应急计划。应急计划中，应明确双方的职责划分、协作配合机制、各自的决策权限和应急演习等内容。承包商制定的应急计划应经过发包方审查和批准。

第二条 在项目开工前以及随后的作业过程中定期组织或者参加应急演习，验证应急计划和程序的可行性，锻炼卖方人员的应急能力。卖方应定期检查应急设备，始终保持完好状态。

第三条 工作场所内外的应急通道要在任何时间保持通畅。

第十一章事故报告和管理

第一条 卖方应向员工明确事故的上报程序和要求。卖方自身应建立事故的上报程序，满足公司的需要。

第二条 在明确依照国家标准进行事故报告义务的同时，还明确使用OSHA方式统计报告职业伤害和职业病记录表的义务。卖方应根据其承担的义务，每月度向公司上报上一月度的OSHA统计。卖方应在承包合同执行前了解OSHA统计范围和统计方法。

第三条 对于任何事故、人身伤害和风险事件，卖方必须在其发生后的立即电话上报公司，并在6小时内以书面的形式上报公司。报告应包括在当时情况下所能得到的一切信息。在事故发生后，卖方应提供一份更详细的报告，内容包括受伤人员、财产损失程度、事故过程即采取的预防措施。

第四条 公司会对事故、人身伤害和风险事件进行调查。卖方应采取积极的态度配合公司的调查，了解事故、人身伤害和风险事件的真实情况。

第十二章危险品的管理

第一条 卖方应根据有关的法律法规和规定建立书面的危险品管理方案，按要求对所有有关人员进行培训。卖方提供和使用危险品应通知公司，并应配备和使用必要的个人防护用品安全的处理危险品。

第十三章沟通要求

第一条 公司致力于为所有作业人员提供安全健康的工作环境，并且认为：为了实现这一目标，加强卖方管理层与公司管理层的沟通是十分必要的。

第二条 双方在对于卖方的作业涉及安全环保的内容上发生争议或者误解时，建议以以下方式解决：

公司现场安全监督如果对卖方的工作不满意时，应通过正常的管理渠道反映，由双方上一层的管理者进行处理；如果卖方有直接或者间接的压力迫使其做根据其专业技术判断不能做的事情时，卖方有权利拒绝去做，并及时向卖方上一层管理者报告，由双方上一层管理者共同商议处理该事情。

第十四章适用的法律法规

第一条 在未将所有使用的法律、法规、标准和公司HSE要求罗列的情况下，卖方应参照执行适用于其作业的法律、法规、标准和公司HSE要求。

**附件六：物资送货单**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中海油能源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物资送货单** | | | | | | | | |
| 合同或订单名称： | |  | | 采购合同号： |  | | | |
| 采购订单号： |  | | | |
| 收货地址： | |  | | 收货人： |  | 联系电话： |  | |
| 供应商名称： | |  | | 供应商联系人： |  | 联系电话： |  | |
| 收货方单位名称： | |  | | 直达料 | Y□ N□ （由收货人员勾选） | | | |
| **到货物资信息** | | | | | | | | |
| 序号 | SAP物料编码 | 物资名称 | 规格型号 | 单位 | 本次送货数量 | 订单/合同物料序号 | 备注 | |
| 1 |  |  |  |  |  |  |  | |
| 2 |  |  |  |  |  |  |  | |
| 3 |  |  |  |  |  |  |  | |
| 4 |  |  |  |  |  |  |  | |
| 5 |  |  |  |  |  |  |  | |
| 6 |  |  |  |  |  |  |  | |
| 送货批次：第 批，共 批； | | | |  | 收货人: | | | |
| 送货人(签字/盖章)： | | | |  | 收货日期： | | | |
| 本次送货日期： | | | |  |  |  |  |  |